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荜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项目

委托方： 荜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服务方：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荜阳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指导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书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书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区域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气象资料、水文地质资料、资源和环境利用水平、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现有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评价应包含与园区相关的监测断面（点位）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园区监测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现状调查需要设置的水、大气、土壤环境监测断面（点位）环境质量的现状评价等。

2、服务要求

（1）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

（2）乙方协助甲方通过环评文件技术审查。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资料。

（2）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完成此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协助收集项目所在地相关区域环境资料，负责协调本项目相关支撑性文件提供事宜等。

（3）乙方安排专门项目组实施本项目。

（4）甲乙双方有义务定期开展项目沟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工作备忘录可视为本合同相关内容的补充。

（5）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如：监测、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辅助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协助完成。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期限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时提供满足规划环评工作深度的资料后90日历日内完成

环评文件送审稿。如因甲方未能及时付款、不能按时提供所需资料，则工作期限顺延。

2、工作地点： 荥阳市

3、工作方式

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写环评文件，并提交甲方贰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执行，采用专家评审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技术评估的方式验收。

五、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本项目总服务费为陆拾叁万元整，(费用包括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费用)。

(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52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52000.00 元)。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126000.00 元)。

六、合同的终止、中止、解除和变更

(1) 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2) 因甲方项目自身不具备规划环评条件或出现需要乙方暂停服务的情形时，甲方应当将出现的情形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可暂停提供相关服务，合同中止履行；在甲方项目具备规划环评条件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履行服务合同。

(3) 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

同：

①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关于规划环评审查政策、环保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发生重大变化；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园区规模、主导行业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发生重大变化；

(4)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完成后无法顺利上报而引起乙方重复工作的，如重新进行现状监测导致数据更新的统计、分析工作或援引新的气象数据进行影响预测更新计算工作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重复工作量的多少补充合同额度和应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若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本合同，需要按照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报酬，具体协商细节以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七、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列举具体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和要求及时提供所需全部技术资料，或提交材料不全面、不真实的，其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可以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查，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过错造成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稿出具时间延误超过5个工作日的，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价款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八、通知和送达

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重要文件资料，或通知的送达除当面送达并签收的外，以书面形式送达至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下述地址。以EMS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3日后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如下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变更的一方必须在变更发生的3日之内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

对方造成联系不畅其责任由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另一方按原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可以作为诉讼中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荥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荥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约处)

甲方：(盖章) 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栾昊

住所：郑州市荥阳市科学大道与荥泽大道交叉口
向西 500 米路南

电话：0371-6500012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檀邓印胜
4101040136827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416 室

电话：0371-55096083

电子邮箱：hnhwhb@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8 9999 1010 0035 3402 9